**长春市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**

**的若干措施（草稿）**

**为落实我市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攻坚行动，加快构建“3转、4强、7新”现代化产业体系，增强会展业服务全市经济发展功能，提高全市会展活动市场化、专业化、国际化水平，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，助力建设北方会展名城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以下措施。**

 ****一、培育会展市场主体****

**鼓励本市头部会展企业与国际、国内知名办展企业通过合作办展、项目托管等方式建立深度合作机制，加快向集招展引会、项目开发、会展延伸服务于一体的会展全产业链综合企业转型。鼓励我市会展企业积极应对市场变化，开展多元化经营，围绕“ 会、展、节、赛、演”，积极向会展业上下游开拓市场，承接申办国内外大型巡回项目、开发培育自办项目。强化会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能力，完善策划、设计、广告、安装、租赁、现场服务等会展配套产业，带动链上产业一体发展。支持我市会展企业提升市场营销、组织策划、主场服务、商务接待等综合服务能力，加快成为国家级会展项目服务商，提高业内知名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广旅局、市体育局、市贸促会、经开区管委会、朝阳区政府）**

 ****二、发展壮大现有品牌展会****

**聚合各方良好资源和广脉力量，不断壮大城市标志性品牌展会，充分发挥会展业作为城市宣传“扩音器”的作用，积极开展城市与品牌展会国际营销，全力为品牌展会发展壮大，提供服务和各项支持，不断提升我市已成规模的品牌展会“国际化、名片化”水平，持续涵养新理念、创推新模式、引导新消费，不断实现农博会、汽博会、光博会等“十大品牌展会”提档升级和高质量发展，着力把品牌展会打造成明星展会。鼓励品牌展会与经贸交流、文旅深度结合，发挥品牌展会作为我市开放型经济的重要窗口和服务平台的作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畜牧局、市经合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应急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贸促会、经开区、朝阳区）**

 ****三、支持引育特色会展项目****

**以市场化为导向，重点围绕我市优势产业和未来产业方向，引进培育特色产业展会，融合特色文化旅游资源，打造消费展和节庆等项目，加快培育特色会展品牌，构建我市“一产业一特色展会”的新格局。加大对我市专业类、产业类和特色类展会项目的扶持力度，对在我市举办的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的主导产业、新兴产业，综合型、消费型展会活动，以及采取新模式、打造新场景、涉及新领域的具有相当规模的展会活动等，给予办展主体最高100万元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、市直相关产业行管部门）**

 ****四、大力引进品牌会展项目****

**充分发挥本市产业集群、产业规模和市场潜力等优势，构建协同招展体系，积极招引国际、国内知名会展项目落地举办，推动高能级会展项目在长集聚，对新引进采取市场化运作的国际性、国家级展会，首次在长举办且达到一定规模的，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；在长举办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国际性、国家级会展行业会议，给予最高80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、市直相关产业行管部门、朝阳区政府）**

 ****五、鼓励参加国际认证****

**鼓励会展项目和会展企业参加国际品牌认证，引导我市会展项目品牌化、国际化发展。对首次通过国际展览业协会（UFI）、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（ICCA）、国际协会联盟（UIA）认证的会展项目及会展企业，给予最高2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）**

 ****六、发挥行业协会纽带作用****

**充分利用行业协会的优势资源和对产业发展的赋能作用，推动建立行业协会与会展企业有偿合作机制，鼓励协会组织积极参与开拓会展项目，‌通过联合参展参会、‌联合办展办会、‌联合推广等方式做精做优会展项目；激发行业协会在国内外本领域内的潜能和影响力，协助会展企业做好会展活动的引进、培育等相关工作，助力办展企业办好行业内特色市场化会展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直各行业协会主管部门）**

 ****七、加强会展人才建设****

**加强会展人才引育。坚持引进、培养、提升、交流相结合，进一步壮大会展人才队伍，提升专业服务水平。鼓励市内有关院校与国内外高校合作，提升人才培训层次，开展特色化、订制化教学。大力推动校、地、企三方合作，注重通过线上讲座、视频教学、合作建立培训基地和实习基地等方式，培养会展专业型人才。鼓励组织会展专业人才深度参与全市重大会展项目的策划和实施，实操实训，培养会展业应用型人才，全面提升会展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）**

 ****八、发挥展会外溢效应****

**充分利用大型展会在长举办契机，筹划吸引参展商、观众参与的商贸、文旅消费专题活动，支持消费类、文娱类优质展会与“长春消夏节”、“长春电影节”“瓦萨滑雪节”等重要节庆、赛事活动合作互动，打造沉浸式会展活动新场景，促进商旅文体展联动发展。推动展会举办方或展馆方与知名景点、大型商贸、住宿、餐饮企业签约合作，为展客商提供优惠综合包，加强向酒店、餐饮、购物、景点等商贸资源的引流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旅局、市体育局、净月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城区政府）**

 ****九、推动展会绿色发展****

**推进会展业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贯彻应用，推进发展“ 绿色会展”，促进会展行业规范化、标准化发展。积极培育有竞争力的绿色低碳会展项目，引导展会绿色低碳发展，推行使用“简约化、模块化、低碳化、安全化”的环保展台，对展架、展具等进行循环利用。全过程推行会展活动绿色环保和节能减排，鼓励无纸化展会、可循环绿色展装、绿色交通出行、展览垃圾回收等方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直涉展部门、朝阳区政府）**

 ****十、鼓励展会智慧运营****

**鼓励会展企业充分运用5G、虚拟现实技术、云技术、互动直播等技术，积极创新商品展示、商务洽谈、在线交流等新场景、新模式，提升全流程会展服务能力，形成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。整合展馆、展会、展商、贸易合作等大数据信息，加快推进数据化与信息化新技术在会展业内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政数局、市直涉展部门、朝阳区政府）**

 ****十一、鼓励会展场馆升级****

**提升场馆服务配套。坚持数字化、融合化、品质化发展，加快提升场馆及配套设施的服务功能和保障能力。统筹全市场馆建设，鼓励现有专业会展场馆改造,提升设施设备标准和功能，提倡实施信息化、智慧化升级建设，提高参展观展舒适度，不断优化会展场馆服务质量和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朝阳区政府）**

 ****十二、严格行业监管与规范****

**加强行业监管与规范。密切关注会展活动中的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工作，加强舆情监测与引导，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。加强会展活动的知识产权统筹协调保护工作，加强信用体系监督和动态检查督促。加强会展行业信用监管，对违反展会主题所属行业相关规定、虚假宣传、商业欺诈、恶性竞争、售卖假冒伪劣展品、违反公序良俗等行为的会展活动一律不予备案，触犯法律的将追究刑事责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委网信办、市科技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经开区管委会、朝阳区政府）**

 ****十三、全面提升服务效能****

**完善会展服务保障联动机制，推进治安交管、消防应急、市场监管、 城市管理、交通运输、展品通关、卫生防疫、知识产权、电力保障、金融支持、现场服务、环境美化等涉展保障相关职能部门的信息共享，强化对展馆周边环境的综合管理、展会及展馆安全隐患排查、展馆周边交通疏导、应急处置、水电保障等关键环节的服务保障力度，一站式为会展活动提供指导和服务。建立大型会展活动专班统筹协调保障机制，促进涉及展会保障的部门各司其职，完善政府服务工作体系，推动政府服务提质增效，全面提升服务效能，确保展会安全顺利有序开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长春海关、市科技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建委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应急局、市外事办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国资委、市林业和园林局、市贸促会、经开区管委会、朝阳区政府）**

**十四、开展会展宣传推介**

**密切与主流新闻媒体、新媒体以及城市公共宣传设施等平台的对接，持续推广我市会展环境，提高对重点会展活动的宣传力度。支持会展企业与视频平台合作，广泛拓展受众群体。充分利用国内外行业机构专业平台、知名自媒体等渠道，着力弘扬我市会展业的政府支持之声、行业发展之声、展会繁荣之声、城市文明之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城市管理局）**

**本措施只适用于在我市举办的市场化会展活动，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长春市市级会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长财粮〔2015〕1286号文件）同时废止。**

**具体支持方向及执行标准以每年申报通知为准。**